

双流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五

双流县志

一九八八年四月

# 双 流 县 税 务 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双流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四月

## 序 言

我国自进入阶级社会后，便逐渐产生了各种税收。过去的方志，虽对税收有所记载，但单独编写专业的《税务志》，则是从未有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有了明显的发展，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事业蒸蒸日上，盛世修志的条件已充分成熟了。因此编写专业的新《税务志》是完全必要和可能的了。

《税务志》不但要记载自辛亥革命以来的税收情况，更主要的则是体现建国后的税收，不仅是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为各项建设积累资金，还要反映通过税收调节经济、发展生产，开辟税源，增加收入，这一与过去每个朝代的税收完全不同的特点。同时，在《税务志》中，还要体现建国前后，各种税收发展变化的规律，能为当前和未来提供历史、资治和教育的借鉴。我们认为这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

双流县县志办于1984年4月，培训了各部门的修志人员。同年6月，双流县税务局在组成领导和写作小组后，即开展了编写《税务志》的工作。

为了资料翔实，《税务志》的编写人员到有关部门查阅了大量资料，填写了160多万字的卡片。本着修志的要求，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核实和剪裁，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原则，编写了《双流县税务志》。

我们希望能寓教于言，寓治于事，使这本专业志既能为“四化”服务，又能为未来的社会增益。但由于写作人员学识肤浅，难免事与愿违。更加解放以来，初次编志，毫无经验，只能在摸索中前进，必有遗阙误漏，难臻完善。

我们热诚期望税务和各条战线的同志，对本书提出批评，以便今后修正。

《双流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6年7月26日

## 凡 例

一、《双流县税务志》(以下简称《税志》)共分三个部分:卷首部分包括序言、凡例、目录、概述。中间部分共6章:第一章叙述机构;第二章至第五章叙述税收本身的专业;第六章叙述利润监交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卷尾部分包括大事录、编后记。

二、《税志》的篇目结构以概述为纲,所叙之事则横分子各篇、章之中,然后按规定断限由上而下竖写。篇目层次设章、节、目三层,目以(一)、(二)、(三)……表示。

三、《税志》断限时间上起辛亥革命(1911),下至1985年,但有部分特殊情况则适当上溯。

四、《税志》的历史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以当时通用记法。如民国时期用汉字记为民国若干年,以阿拉伯数字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则用阿拉伯数字记公元纪年。大事录用编年体结合记事本末体,概用公元纪年。

五、双流、华阳两县的解放,均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期,故涉及双、华两县解放前后之事,简称解放前、解放后;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之事,则简称建国前、建国后。

六、《税志》行文用记叙体,语体文。但为了精练,表达明确,也适当用一些浅显的文言。

七、《税志》中所提到的货币,为了反映历史面貌,均使用当时的币名,在行文中予以说明,在表中加以注释。但为了便于比较,建国后的旧币已折算为新币。在建国后的各统计表中,均以千元为单位。

八、《税志》以记叙为主,并分别将图表列于各有关章节之中,以兹相互配合,更能表情达理。

九、第三章税种中,分税收入涉及有关税源资料,亦附表列后。

#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	(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捐机构	(3)
(一) 地方征收机构	(3)
(二) 中央征收机构	(6)
附：民国时期双流县税捐机构沿革示意图	(7)
民国时期华阳县税捐机构沿革示意图	(8)
民国时期双流县税捐机构历届负责人名表	(9)
民国时期华阳县税捐机构历届负责人名表	(11)
双流县税捐稽征处民国三十八年的主要负责人名表	(14)
华阳县税捐稽征处民国三十八年的主要负责人名表	(14)
第二节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	(15)
(一) 机构的建立	(15)
(二) 机构的演变	(15)
一、县税务局和财政科、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合并	(15)
二、温、双、华三县分合时期的税务机构	(16)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税务机构	(16)
四、“文化大革命”后的税务机构	(16)
附：双流县税务局机构演变示意图	(20)
双流县税务局1985年上下隶属关系示意图	(21)
双流县税务(财政)局历届负责人名表	(22)
华阳县税务(财政)局历届负责人名表	(25)
双流县税务机构分布图	(26)
(三) 党组织及干部编制	(27)
一、党组织	(27)
附：华阳县税务局党支部历届成员表	(27)
双流县税务局党支部历届成员表	(28)
二、干部编制	(30)
附：双流、华阳两县历年实有人数表	(31)
第二章 税收制度与管理体制	(33)
第一节 税收制度	(33)
(一) 民国时期的税收制度	(33)
(二) 建国后的税收制度	(38)

一、建立新税制	(38)
二、税制修正	(38)
三、试行工商统一税	(39)
四、试行工商税	(40)
五、实行利改税	(40)
附图：民国时期双流、华阳两县所征税捐演变图	(42)
建国后全国税收制度变革示意图	(4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4)
(一) 民国时期的税收管理体制	(44)
(二) 建国后的税收管理体制	(45)
第三章 税种	(48)
第一节 烟酒牌照税	(48)
第二节 营业牌照税	(49)
第三节 油榨牌照税和碾磨课	(51)
(一) 油榨牌照税	(51)
(二) 碾磨课	(51)
第四节 土地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	(52)
第五节 牙当税	(54)
(一) 牙税	(54)
(二) 当税	(55)
第六节 契税	(55)
第七节 印花税	(62)
第八节 遗产税	(64)
第九节 车船使用税	(65)
第十节 文化娱乐税	(72)
第十一节 屠宰税	(73)
第十二节 交易税	(81)
(一) 集市交易税	(81)
(二) 牲畜交易税	(85)
第十三节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87)
第十四节 货物税	(91)
第十五节 工商业税	(93)
(一) 营业税	(93)
(二) 工商业税	(94)
第十六节 商品流通税	(97)
第十七节 工商统一税	(97)
第十八节 所得税	(101)
(一) 民国时期办理所得税的情况	(102)
一、所得税	(102)

二、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107)
(二) 建国后办理所得税的情况	(109)
一、利息所得税	(109)
二、个人所得税	(109)
三、工商所得税	(111)
四、集体企业所得税	(119)
五、国营企业所得税	(127)
六、国营企业调节税	(139)
第十九节 工商税	(143)
第二十节 建筑税	(150)
第二十一节 增值税	(152)
第二十二节 产品税	(161)
第二十三节 营业税	(170)
第二十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
第二十五节 奖金税	(176)
第二十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78)
第四章 税收工作	(180)
第一节 税收管理	(180)
(一)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7—1966)	(180)
一、整顿交易市场和牙纪	(180)
二、改进屠宰税的征管	(181)
三、货物税的征管	(181)
四、工商业税的征管	(184)
(二)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1966)	(189)
一、纳税辅导、鉴定和检查	(190)
二、“大跃进”中的征管	(194)
三、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	(195)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198)
一、转轨支农	(198)
二、加强纳税检查	(200)
(四)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7—1985)	(200)
一、普查税源，清理偷、漏、欠税	(200)
二、办通税务登记	(204)
三、开展利改税工作	(207)
四、试行“定期定额”的征收办法	(207)
五、加强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	(209)
六、加强个体工商业户的征管	(209)
七、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	(210)
第二节 农村税收	(210)

第三节 促产增收.....	(221)
第四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237)
第五章 税收收入.....	(24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收收入.....	(241)
附：华阳、双流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预（概）决算表 1—2.....	(241)
第二节 解放后的税收收入.....	(259)
附：双流、华阳县1950—1985年工商税收统计图表 1—6.....	(261)
附列资料：仁寿县籍田区1950—1975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划入双流县以前).....	(270)
第六章 其他征管业务.....	(271)
第一节 利润监交.....	(271)
附：利润监交统计表.....	(274)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78)
附：基金收入统计表.....	(280)
大事录.....	(281)
编后记.....	(285)



## 概 述

双流县的辖区包括原华阳、双流两县，但这两县的疆域于解放后，曾有部分地区先后划归成都市和其它县。1976年，又将仁寿县之籍田区划归双流县。

民国时期的华阳（辖成都市区部分除外）、双流县均为农业县，属自然经济，故生产并不发达，更加长期军阀混战，官绅搜刮，货币急剧贬值，致使百业凋蔽，经济日益衰退，税源渐趋枯竭。在税捐机构的设置上，交错重迭，隶属关系变更频繁。

民国二十四年（1935），川政统一后，虽推行了新的税制，整顿了地方财政，但为了维护其统治，对军阀割据时期预征的粮税，国民政府概不承认，并仍征收各种杂税。此后又陆续开征了直接和间接税，形成了一套多税种、多机构的税捐体制。

当时的华阳、双流两县，税收的目的仅仅是完成财政收入，而对如何通过税收去促进生产发展，那就谈不上了。

解放以来，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税收虽依然存在，但其性质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通过税收取得和积累了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保证了各项建设的需要，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各种事实表明，国家的税收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

解放后，华阳、双流两县接管了过去的税捐处，成立了税务局，全面开展了新的税收工作。首先废除了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以轻民负；并贯彻执行了新的税收制度。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至1973年，全国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三次较大的修正和改革，1953年税制修正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实行了工商统一税；1973年试行工商税。不过1958—1973年的税制简化相对削弱了税收多方面的作用。1983年起，为了使税收能发挥更好的职能作用，又进行了利改税工作，这就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税收发挥的作用显然与前不同了。

解放以来，双流县税务局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均分别有所侧重地抓了各项征管工作；整顿交易市场，取消包征制，改进屠宰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征管，做好纳税辅导、纳税鉴定、纳税检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普查税源，清理偷、漏、欠税，加强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征管，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等等。这些措施对工商企业较好地起了既监督，又服务的作用；为组织财政收入，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搞好促产增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双流县税务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发展乡镇企业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制度及产、供、销等方面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国家大力扶植下，双流县的乡镇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各具规模的工业企业。农村税收占全县工商各税的比重，由1978年的5.6%上升到1985年的39%。

双流县税务局的计划、会计、统计工作也在不断提高效率和质量，对税收任务的完成起到了应有的参谋作用。

双流县（包括原华阳县）自1950—1985年的36年中，共为国家组织入库22,068万元，其中1985年入库工商各税2,890.8万元，较1950年的107.6万元增长26倍。三十六年来，年平均递增率为9.8%。工商各税收入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也持续上升：1950年为18.6%，1957年

升到37.4%，1976年上升到55.9%，1985年更上升到84.5%，对国家财政收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从三十六年来税收收入的增长情况看，有些年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不是同步的，甚至个别年度还下降，原因是多方面的，1960年较1959年突然下降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1959年底，原华阳、双流两县划出九个乡镇与成都市郊区，乃辖区缩小，税源减少所致；1966年后的几年，则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国民经济遭受巨大的损失，致使税收收入徘徊不前，甚至有时还下降；1975年底，仁寿县的籍田区划归双流县后，1976年税收收入较1975年上升近30%，辖区扩大，税源增多是一个主要原因。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提出了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纠正失误，清理了过去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实行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对外开放，体制改革的政策，使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因而税收收入在这段时期中，得到大幅度增长。

在利润监交上，1978前因机构时常变动，对此项工作颇有影响。1978年后，财税两局分设，合署办公，此一阶段的利监工作，由财政局管理县办企业的利润收入，税务局则管理省和中央企业的利润监交。由于人员较少，难以周全，1983年后，税务局设税政二科管理利监工作，使催、查、结、报，渐趋完善。

198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中央规定，此事由各级税务部门办理，双流县税务局开展了这项工作。

双流县的税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教训仍是深刻的。在三十余年的过程中，由于行政机构与所辖区域的多次分合，人员变动频繁，甚至一度曾将基层税务所撤销，严重削弱了征管力量，使工作受到相当影响，特别十年浩劫，更使税收受到严重损失。而偷、漏、欠税的现象，至今仍未杜绝，这是征管工作不是之处，有待于努力克服。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捐机构

“清末各县，设置经征分局，经收国家税款，开办之初，颇招民怨。是以辛亥同志军兴，捣毁各地经征局卡。国体改建，川军政府与民更始，撤废经征分局，各县一律改设征收课，课长民选，隶属于县知事。民国二年五月，国税厅筹备处成立，遂将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局长局员概由处委。”（摘自《四川财政录》民国十五年版第五编第十四页）此时，华阳县征收局属一等局，双流县征收局属四等局。据《双流县志》记载：“清末委经征委员分管财政，民国元年设征收课，三年改征收局，由财政厅长委任征收局长，统收一切赋税。”《华阳县志》记载：“民国初年设知事一人，……，复沿清末之制，设征收局长一人，地方税收支所长一人。……十九年改称县政府，以知事为县长，并地方税收支所为财务局。”民国时期，税捐机构重叠，名称多变，隶属关系也变动频繁、大体可分为地方征收机构和中央征收机构，但亦时有交错。双流、华阳两县的税捐征收机构如下：

### （一）地方征收机构

#### 一、征收局

民国初年，华阳县设立征收局，统管全县税赋。民国三年（1914），双流县改征收课为征收局，统收一切赋税。两县征收局均直隶四川省财政厅。此时，财政部订定有《国、地税法草案》划分国家、地方两税界限，征收局即按此拨解。但川省自民国六年至二十三年（1917—1934）期间，政局混乱，军阀割据，就防筹饷，征收局长多由防区军阀委派。税收收入则悉充军费。民国二十四年（1935）川政统一，四川省政府改组，五月，省府电令各县：“查各该县征收局有更名财政局者，又有更名财务局、经征处者名目纷歧，兹特规定各该县征收局名称，仰即一律恢复，用昭划一。”并制定《四川省各县征收局组织暂行规程》以统一全川征收局之编制及职掌。双流、华阳两县奉电后即将县财务局财政局撤销并入“双流县征收局”、“华阳县征收局”，并按暂行规程执行。

表 1-1 全川各县征收局组织表

职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备 考
	名額	月薪	名額	月薪	名額	月薪	名額	月薪	
局长	1	200	1	180	1	160	1	140	金額单位：法币元
主任	2	70	2	60	2	50	2	40	
一等股员	3	40	3	40	1	40			
二等股员	4	30	2	30	2	30	1	30	
三等股员	5	20	4	20	4	20	4	20	
雇员	6	16	5	16	4	16	1	16	
夫役	7	6	6	6	6	6	4	6	
公费		200		160		120		80	
合计	28	1018	23	836	20	660	13	450	

按《暂行规程》规定：华阳县征收局属一等局，双流县征收局属二等局。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月，四川省政府修正《四川省各县征收局组织暂行规程》，规定各县征收局设局长一人，由省主席委任，承省主席之命，受财政厅之监督指挥，综理征收局一切事务。征收局之职掌为：办理田赋、契税、典税、糖税、油税、茶税、屠宰税、烟酒营业牌照税及特令指定办理税款之征收报解及整理事项。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四川省营业税局华阳、双流两县稽征所成立后，两县征收局将年前新开办之营业税征收业务划归该所办理。

民国二十八年(1939)，又将糖税、油税、烟酒牌照税也划归双流、华阳两县稽征所办理。

民国二十九年(1940)，屠宰税、房捐划为县税，交由县财务委员会办理。

民国三十年(1941)，省原有各税一律划归国家，屠宰税、房捐仍为县税。县征收局经征之各税绝大部份划出之后，田赋改征实物，县征收局撤销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解放后，两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接管。

## 二、地方税收支所

民国初年，华阳县于设立征收局的同时，设立地方税收支所，办理地方附加税的收支。双流县的地方附加税则由征收局代征拨交地方分用。

## 三、财务局、财政局

民国十七年(1928)双流县政府下设财务局分管地方附加税、杂捐及其他财政事项。

民国十九年(1930)华阳县改地方税收支所为财务局。

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省政府根据《县组织法》制定《四川省各县财政局组织规程》，训令各县遵照执行。双流县政府奉令后，于民国二十年(1931)一月二十五日分令双流县财务局局长候仲久遵照办理，遂将县财务局改县财政局。华阳县仍为县财务局，未改。

《四川省各县财政局组织规程》第二条规定县财政局掌理征税、募债、管理公产及其他财政事项。与原财务局职掌基本相同。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奉省令“恢复县征收局名称”，遂撤销并入征收局及县财务委员会。

## 四、财务委员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双流、华阳两县遵照《整理县地方财政章程》规定，成立了县财务委员会，内设出纳、审核二组，统一全县公学产的管理事宜，厉行县财政预算、决算制度。

## 五、县政府第二科

民国二十五年(1936)，遵照四川省政府《修正整理地方财政章程》规定，双流县政府内设第二科，其下设经征处、县金库、财务委员会三个机构：

经征处办理地方附加款项及公学产租息的征收。设主任一人、经收员二人、事务员一人、雇员一人；

县金库保管地方款项及支出。设主任一人、事务员一人、雇员一人；

财务委员会办理审核地方经常各费，一切预算、决算。设委员七人、事务员二人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一月，双流县撤销经征处、县金库，合并改组成立县财务委员会，

仍担负原经征、出纳、审核职掌。

#### 六、经收处

民国三十年（1941），双流、华阳两县奉命改财务委员会为经收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奉省令撤销经收处，改组成立县税捐征收处。

#### 七、税捐征收处

民国三十五年（1946），按《全国财政会议重新划分财政收支的决定》，双流、华阳两县分别于九月成立县税捐征收处，除接办原经收处业务外，还接办了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移交之契税，十一月，又分别接办了川康区直接税局新津分局双流查征所和成都分局华阳查征所移交之营业税征收业务。

此时，按省规定华阳县税捐征收处为二等处，双流县税捐征收处为四等处。

#### 八、税捐稽征处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一月二十八日，四川省政府训令各县一律改税捐征收处为税捐稽征处，统自三十六年（1947）一月一日起改照新订规程组织，以利推进。《四川省各县（市局）税捐稽征处组织规程》中规定，税捐稽征处设处长一人，承省政府财政厅长之命综理处务；设副处长一人协助处长之责；关于办理征收自治税捐部份，并接受县（市局）长之监督。税捐稽征处设下列各课分掌各种事务：

第一课 主管文书档案、典守印信、所属职员之任免迁调考核、稽征分处之设置、庶务出纳、各项税捐册籍票据之编制及其他事务；

第二课 主管屠宰税、公营市场使用费、筵席娱乐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公有款产之管理，及县级其他收入之经收、托收、解缴、稽查、表报及制发牌照等事项；

第三课 主管契税、契据、土地所有权之转移登记、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地价之登记、房捐等之稽征、审核、解交表报等事项；

第四课 主管营业税之调查、稽征、催交，划拨、配解、表报等事项；

会计室 依国民政府主计处设置各机关岁计、会计、统计人员条例之规定分掌本处岁计、会计事务，受处长之指挥并受省政府会计处之监督指挥。

按四川省各县市税捐稽征处等级划分表及分等组织表：

华阳县税捐稽征处为二等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会计主任一人，课长四人，税务员二十五人，事务员十八人，会计助理员四人，雇员十四人，公役十四人，共八十二人。

双流县税捐稽征处为四等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会计主任一人，课长三人，税务员十二人，会计助理员三人，事务员六人，雇员六人，公役十人，共计四十一人。同年五月，奉省令核准双流县税捐稽征处为三等处。

#### 九、营业税稽征所

四川省营业税局成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月，同年三月设立成都、万县两分局。二十六年（1937）七月，继续成立了涪陵、绵阳、雅安、广安、内江五个分局，以及丰都、合川等六十二个稽征所。此时，华阳县、双流县皆设立了营业税稽征所。

双流县稽征所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双流县成立营业税稽征所，隶属成都营业税分局，于二十一日开始办公。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双流县营业税稽征所改称“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双流办事处”。办事处设主任一人，会计一人，所员一人，调查员二人，公役三人。民国三十年（1941）三月，四川省营业税局为提高办事处事权，

增进效率起见，将双流办事处改组为三等稽征所，称“四川省营业税局双流县稽征所”。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月，改变隶属，交由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接管。

华阳县稽征所（成华稽征处）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华阳县成立营业税稽征所，亦隶属成都营业税分局。民国二十八年（1939）四月与成都县稽征处合并，称“四川省营业税局成华稽征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月，改变隶属，交由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成都分局接管。

## （二）中央征收机构

### 一、直接税机构

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月，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接管了四川省营业税局后，双流县营业税稽征所奉命改变隶属称：“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成都分局双流查征所”。成华稽征处亦同时归属川康区直接税局，成立“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成都分局华阳查征所”。归属川康区直接税局后，除办理营业税外，还办理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的征解。民国三十七年（1948）一月，华阳查征所与货物税局华阳办公处合并，称“财政部川康区国税局成都分局华阳查征所”。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二月，因调整直接税区划，双流查征所划归新津分局，称“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新津分局双流查征所”。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双流查征所奉命移交营业税部份业务与双流县税捐征收处接办。次年，查征所撤销。

### 二、货物税机构

民国三十三年（1944）二月，成立财政部四川税务管理局成都分局温双办公处（办公地址设在温江县），华阳办公处。民国三十四年（1945）一月，改称财政部川康区货物税局成都分局温双办公处，华阳办公处。民国三十七年（1948）一月，直、货两税局合并成立“财政部川康区国税局成都分局”，下属机构也同时合并称查征所。1949年解放前夕，华阳查征所撤销，人员调回成都分局，业务移交与华阳县税捐稽征处接办。

附：（一）民国时期双流县税捐机构演变示意图

（二）民国时期华阳县税捐机构演变示意图

（三）民国时期双流县税捐机构历届负责人名表

（四）民国时期华阳县税捐机构历届负责人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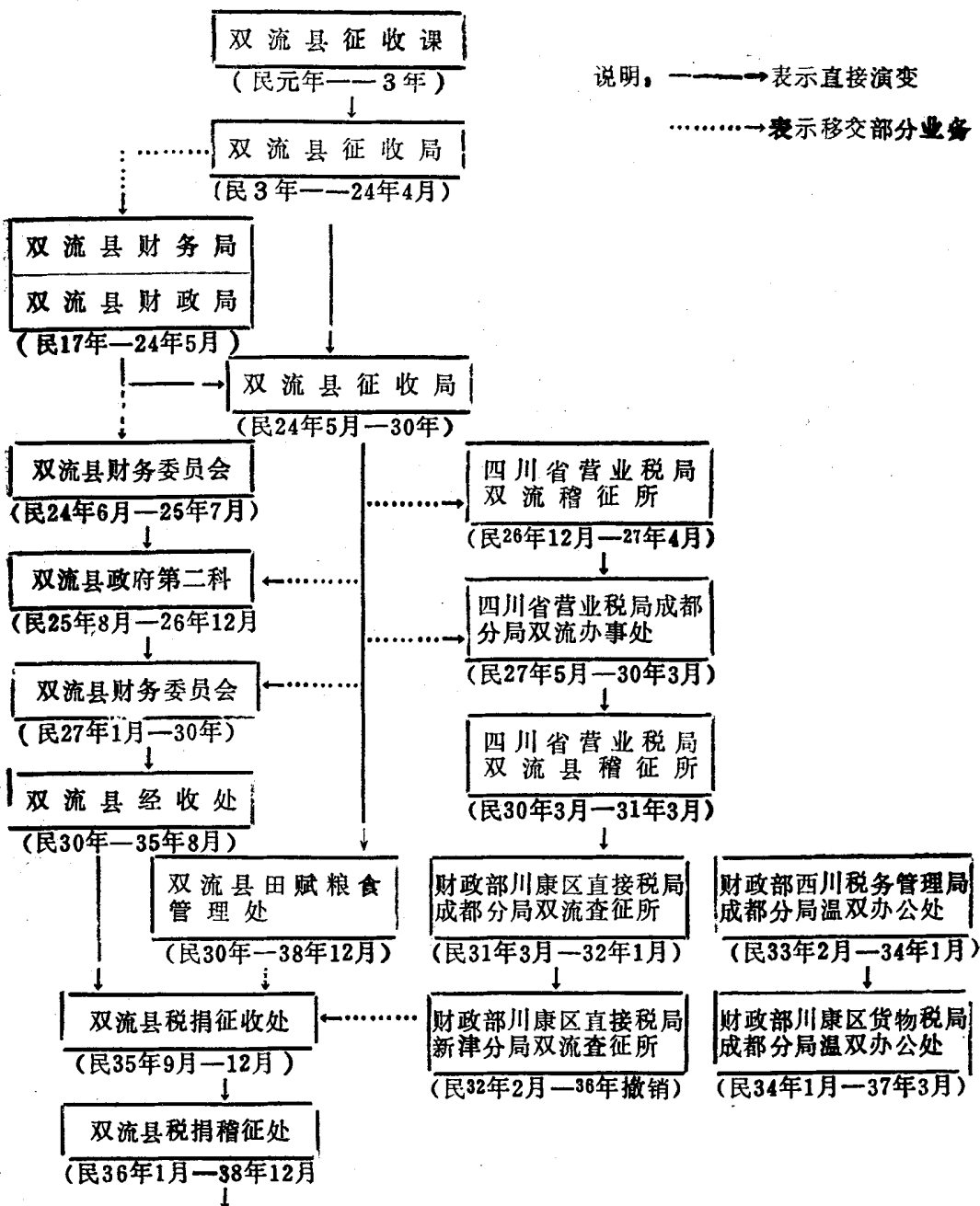
（五）民国时期双流、华阳两县税捐稽征处民国三十八年的主要负责人名表

# 民国时期双流县税捐机构演变示意图

附：(一)

地方征收机构

中央征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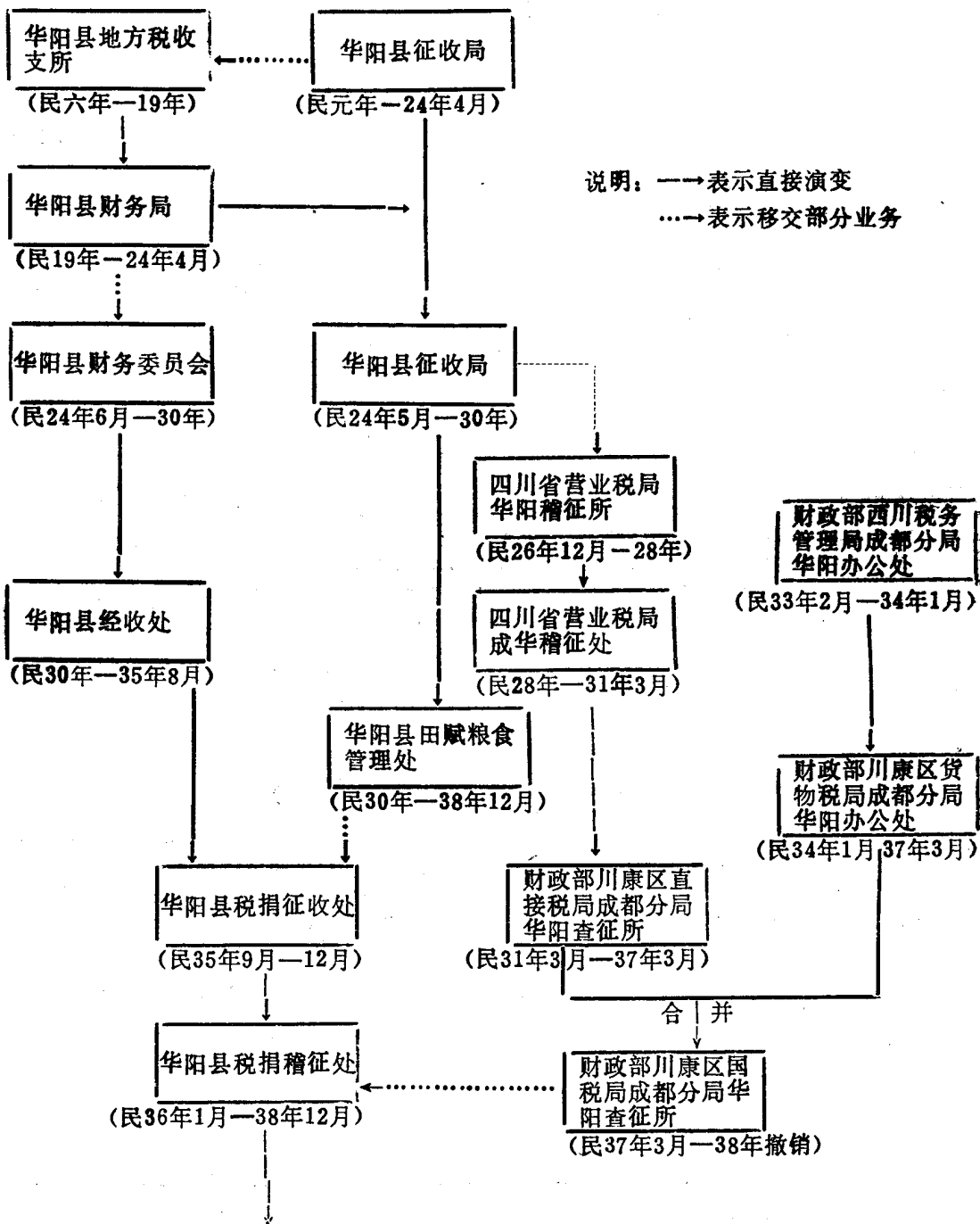
1949年12月双流县解放，军代表接管税捐稽征处成立双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 民国时期华阳县税捐机构演变示意图

附：(二)

地方征收机构

中央征收机构



1949年12月华阳县解放，军代表接管税捐稽征处成立华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民国时期双流县税捐机构历届负责人名表

表(三)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民国元年—3年	双流县征收课				
民国3年—30年	双流县征收局	左 湖	局 长	16年6月	
		林惠南	"		17年2月
		杨兴廉	"	17年2月	19年7月
		余存萱	"	19年7月	19年10月
		罗功懋	"		24年5月
		杨玉崑	"	24年5月	24年6月
		严 沛	"	24年6月	25年2月
		曾文鸳	"	25年3月	26年7月
		唐蔚敷	"	26年8月	28年7月
		郭守荪	"	28年4月	未到职
		戴如良	"	28年7月	30年5月
民国17年—24年	双流县财务局	候仲久	局 长	19年3月	
		余凤楼	"		24年6月
民国30年—35年	双流县经收处	张显卿	主 任	30年9月	35年9月
民国35年9月—35年12月	双流县税捐征收处	胡 铸	处 长	35年9月	35年12月
民国35年—38年12月	双流县税捐稽征处	胡 铸	"	36年1月	38年12月
民国26年12月—27年4月	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双流稽征所	潘道猷	所 长	26年12月	27年4月
民国27年5月—30年3月	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双流办事处	谢征祚	主 任	27年6月	28年5月
		曹绍彬	主 任	28年5月	30年3月
民国30年3月—31年2月	四川省营业税局双流稽征所	曹绍彬	所 长	30年3月	30年9月
		萧维枢	所 长	30年9月	31年2月